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8045)

建设单位：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瑞达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邵瑞

建设单位：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793095688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500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前小化村东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邵瑞	邵瑞
报告编写人	邵瑞	邵瑞
审查	徐晶	徐晶
审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朱仙芝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许恩良		许恩良
现场采样人员	许恩良、朱永恒、任广伟		朱永恒、许恩良 任广伟
现场检查人员	许恩良		许恩良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任广伟	任广伟
	颗粒物	权阳阳	权阳阳
审核	崔立华		崔立华
授权签字人	徐晶		徐晶

前言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前小化村东，建设规模为：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搅拌机、烘干机、包装机等设备，以电厂提供的蒸汽为热源，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8 年 06 月，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18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KAKHY2018045）。

目录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4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34
附件 2：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35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38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0
附件 5：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41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2
附件 7：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46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9：现场照片.....	56
附件 10：项目土地文件.....	59
附件 11：供汽协议.....	62
附件 12：检测报告.....	64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前小化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洁净煤 13 万吨/年洁净球、2 万吨/年洁净蜂窝煤 14 万吨/年洁净球、1 万吨/年洁净蜂窝煤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5、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8】182 号）</p> <p>7、《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竣工</p>				

	<p>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粉碎和烘干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3.5kg/h）；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为 1.0mg/m³）。</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位于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前小化村东，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搅拌机、烘干机、包装机等设备，以电厂提供的蒸汽为热源，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18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2018 年 10 建设完成并投运生产。

受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11 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 1 座，为全密闭厂房，建筑面积 4200m ² ，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用于洁净煤的生产环节。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原有 3 层办公楼 1 处，建筑面积 2100m ² ，用作生活办公场所	办公楼未租赁，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备办公区
公用	供水	项目所用新鲜水由冠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使用地下水

工程	供电	由冠县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和制冷	同环评
	供气	烘干机采用电厂提供蒸汽做热源。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用于生产环节之外的蒸汽冷凝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废气	1、原煤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运输粉尘：项目原煤输送和装卸过程中均进行密闭处理，并对厂区道路进行及时清理；原料堆场粉尘：对原料存放车间进行封闭处理，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存放车间抑尘。	同环评并在烘干工序增加旋风除尘+15 米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同环评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前小化村东，项目租赁全密闭生产车间一座，总建筑面积 4200m²。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各类建筑物的功能，将生产车间划分为原料区、蜂窝煤加工区和洁净煤加工区等，厂房东侧为蜂窝煤加工区，中部为原料区，中部往西依次为原煤上料、粉粹输送带和烘干区，在粉碎机和烘干机南侧厂房外分别设置 15m 高排气筒，厂区东侧门外设置喷淋洗车平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前小化村，车间边界距离前小化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3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农田，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前小化村	SW	340
2	后小化村	W	600
3	马玉村	E	850
4	前张平	NW	980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烘干粉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运输和堆存	车间全密封	5
		生产、装卸	输送带密封、固定式喷淋系统、雾炮车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循环水	洗车平台、沉淀池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封闭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沉渣等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	0.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间	1
合计				15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 (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两仓上料机	2PL3518	台	1	1
2	立式粉碎机	LF1000	台	1	1
3	干粉给料机	GFL1010	台	1	1
4	双轴搅拌机	JB4000	台	2	2
5	压球机	XYQ500	台	2	2
6	布料输送机	B500	台	1	2

7	立式烘干机	LHG3006	台	1	1
8	引风机	Y4-73-11C	台	2	2
9	旋风除尘器	XFC1600	台	1	1
10	皮带输送机	B500	台	11	11
11	分料器	FLQ320	台	1	1
12	除铁器	YCT500	台	2	2
13	布袋除尘器	MC96-1	台	1	1
14	封闭式蜂窝煤成型机	FB160-B	台	10	5
15	自动上料机	1PL3518	台	10	5
16	包装机	DSC-50	台	2	2
17	包装机	Js50-40	台	5	5
18	雾化喷淋装置		套	1	1
19	车辆清洗装置		套	1	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优质无烟煤	吨/年	15 万
2	粘合剂	吨/年	1200

粘合剂：主要为预糊化淀粉，是一种白色粉末，具有水溶性糊团,具有良好黏韧性，糊能在冷水中深胀成半透明糊状物。粘度： $\geq 300-2500\text{mpa}\cdot\text{s}$ (2%的水溶液)。PH 值：7(2%的水溶液)。细度：80。灰份： ≤ 0.4 预糊化淀粉是一种以天然淀粉为原料，经过变性改良而成。具有溶液增稠性、良好水溶性、悬浮或与胶液稳定性、保护胶体作用、成膜性、保水性、黏合性能、无毒、无味、生物相容性、触变性等。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洁净蜂窝煤	吨	2万吨	1 万吨
2	洁净煤球	吨	13万吨	14 万吨
总计	洁净煤	吨	15万吨	15 万吨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喷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用水量为 3534m³/a。

生产用水：项目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单位消耗量约 0.02m³/吨煤，年消耗量 3000m³，采用蒸汽冷凝水和新鲜水。蒸汽冷凝水水箱位于烘干排气筒东侧。

喷洒用水：项目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内部，原料存储区内设置喷淋设施，包含固定喷淋系统和移动式雾炮车，喷淋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日用水量约 1m³/d，年用量为 300m³/a，由新鲜水补充。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进出的车辆必须在洗车平台上进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4m³/次，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辆·次，项目每天冲洗车辆 5 辆，每天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m³，年废水量为 54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循环水损耗量以 10%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54m³/a，以新鲜水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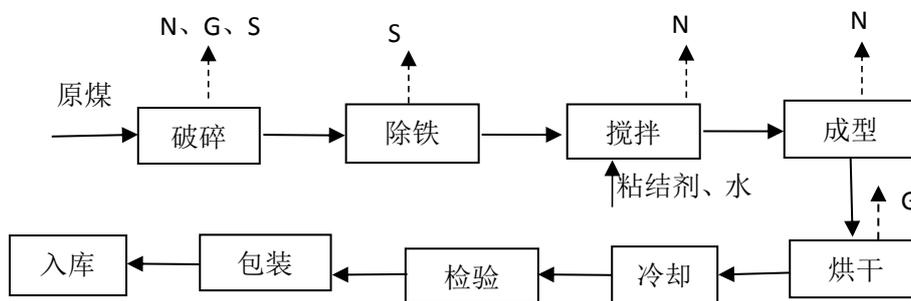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厂外冠县经济开发区雨水排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损耗，蒸汽冷凝水经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2.8 生产工艺

该项目洁净煤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N 噪声，S 固废，G 废气

图 1 项目洁净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洁净煤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煤破碎：外购的原煤经输送带进入粉碎机破碎，破碎后粒径 1-3mm，破碎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除铁：破碎后原煤经除铁机，在磁力作用下，分离出原煤中铁屑。除铁机全封闭。

(3) 加料搅拌：经粉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运至地面厂房内设置的搅拌机内，添加配比好的粘合剂及水，然后搅拌成均匀的带粘性物料，此过程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搅拌机进行封闭处理。

(4) 成型：进入地面厂房设置的成型机内，粘性物料通过施压使物料密度更加均匀，加工成球状半成品。

(5) 烘干：经成型机加工的半成品含有一定水分，送至烘干机内，本过程通过新瑞电厂提供的蒸汽提供热量。

(6) 冷却检验：冷却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工序。

(7)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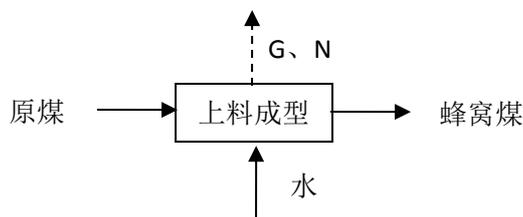


图 2 蜂窝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蜂窝煤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蜂窝煤生产使用已经添加粘结剂的原煤，经上料成型后即为成品，经仓库暂存后外售。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年生产洁净煤 15 万吨，其中洁净球 13 万吨，洁净蜂窝煤 2 万吨	年生产洁净煤 15 万吨，其中洁净球 14 万吨，洁净蜂窝煤 1 万吨	否
2	用水由市政供水	地下水	否
3	封闭式蜂窝煤成型机 10 台，自动上料机 10 台	封闭式蜂窝煤成型机减少 5 台，自动上料机减少 5 台	否

4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否
5	烘干工段产生颗粒物，设置密封车间，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段增加旋风除尘器，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提升改造

其主要生产规模未变化，供水由市政管网变为地下水，生活污水由接管市政管网变为定期清运处理，蜂窝煤成型机减少 5 台，自动上料机减少 5 台，其他主要设备均未发生变化，烘干工序增加旋风除尘+15 米排气筒，其他环保设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的处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煤装卸、运输和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全密封，输送带密封，车辆进出厂冲洗、定期喷洒等措施。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烘干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密封车间、定期喷水、雾炮车
4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密封车间、输送带密封
5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进出厂冲洗车辆

3.2 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补充损耗，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包括风机、粉碎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

3.4 固体废物处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机油。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	------	--------	--------------	------	------

1	员工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14.8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3	洗车沉淀池	沉渣	0.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4	设备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原料存放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煤用量为 15 万吨，类比同类企业，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煤用量的 0.01%，即 15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量为 0.15t/a，排放浓度为 2.50mg/m³。以上各粉尘产生点通过除尘、收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除尘后粉尘外排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煤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存放车间原料堆存量为 3000t/a，粉尘产生量为堆存量的 0.1%，约 0.3t。对原料存放车间进行密封处理，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对原料存放车间洒水抑尘。通过这些措施，可使粉尘产生量减少 60%以上，按照产生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12t/a。通过车间门窗及顶部排风扇排风系统排放到外界环境。根据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 SCREEN3 中的面源预测模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以生产区及原料存放车间为面源，面源长度 106m，宽度 20m，高度 10m，预测结果：无超标点，最大落地浓度点距源强 180m 处，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0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1.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氨氮，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

准要求。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所产生的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禁止夜间生产。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65dB(A)、夜间噪声低于5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详见附件2。

4.2、环评批复

冠县环境保护局《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冠环报告表【2018】182号，见附件3。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1.13	洁净煤球	466.67	363.6	77.91%
	洁净蜂窝煤	33.33	26.5	79.51%
	洁净煤（合计）	500	390.1	78.02%
2018.11.14	洁净煤球	466.67	368.2	78.90%
	洁净蜂窝煤	33.33	25.6	76.81%
	洁净煤（合计）	500	393.8	78.76%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及检测频次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碎排气筒（P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烘干排气筒（P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有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2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5-4。

表 5-4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0	3.5	1.0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

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表 5-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1.13	LAKXC-28-01	100	99.2	是
		100	99.3	是
	LAKXC-28-02	100	99.8	是
		100	99.2	是
	LAKXC-28-03	100	99.6	是
		100	99.6	是
	LAKXC-28-04	100	99.5	是
		100	99.3	是
2018.11.14	LAKXC-28-01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02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03	100	99.2	是
		100	99.1	是
	LAKXC-28-04	100	99.3	是
		100	99.2	是

表 5-6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鉴定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28-01	2018-08-23	1 年
			LAKXC-28-02	2018-08-23	1 年
			LAKXC-28-03	2018-08-23	1 年
			LAKXC-28-04	2018-08-23	1 年

5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排放速率 (kg/h)		
粉碎工序排气筒 (P1)	粉碎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内径: 0.25m						
		2018.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HY18111301-01	2457	165	0.405
			第二次		HY18111301-02	2425	177	0.429
			第三次		HY18111301-03	2416	158	0.382
		2018.	第一次	HY18111401-01	2556	161	0.412	

		11.14	第二次		HY18111401-02	2554	176	0.450	
			第三次		HY18111401-03	2557	164	0.419	
		排气筒高度: /; 内径: 0.25m							
	粉碎 进口 2	2018.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HY18111301-04	2549	1.21×10^3	3.094
				第二次		HY18111301-05	2558	1.33×10^3	3.394
				第三次		HY18111301-06	2539	1.30×10^3	3.301
		2018. 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04	2554	1.26×10^3	3.205
				第二次		HY18111401-05	2551	1.32×10^3	3.360
				第三次		HY18111401-06	2539	1.29×10^3	3.285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5m								
	粉碎 出口	2018.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HY18111301-07	4771	5.2	0.025
				第二次		HY18111301-08	4948	5.9	0.029
				第三次		HY18111301-09	4846	6.7	0.033
		2018. 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07	4895	5.4	0.026
				第二次		HY18111401-08	4887	6.5	0.032
第三次				HY18111401-09		4845	5.1	0.025	
排气筒高度: 15; 内径: 0.8m									
烘干排 气筒 (P2)	烘干 出口	2018. 11.13		颗粒物	第一次	HY18111301-10	6702	8.7	0.058
					第二次	HY18111301-11	6203	9.3	0.058
					第三次	HY18111301-12	5921	9.2	0.054
		2018. 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10	6398	8.3	0.053
					第二次	HY18111401-11	6261	9.6	0.060
					第三次	HY18111401-12	6406	9.4	0.06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粉碎工序颗粒物进口 1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7\text{mg}/\text{m}^3$ 、 $0.429\text{kg}/\text{h}$, 进口 2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3 \times 10^3\text{mg}/\text{m}^3$ 、 $3.394\text{kg}/\text{h}$, 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text{kg}/\text{h}$, 经计算, 单日除尘效率平均值为 99.2% 和 99.3%。烘干工序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8，表 5-9，监测结果见 5-10。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13	9:30	东南	1.0	10.9	101.9	多云
	11:40	东南	2.0	15.8	101.7	多云
	14:10	东南	2.2	15.5	101.5	多云
	16:30	东南	2.0	14.7	101.6	多云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14	9:30	东南	1.6	9.3	102.0	多云
	11:30	东南	1.2	13.7	101.9	多云
	14:05	东南	1.2	15.7	101.7	多云

	16:20	东南	0.6	14.6	101.8	多云
--	-------	----	-----	------	-------	----

表 5-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HY18111302-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38	0.001
	HY18111302-05		第二次	0.355	
	HY18111302-09		第三次	0.363	
	HY18111302-13		第四次	0.356	
	HY18111302-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9	
	HY18111302-06		第二次	0.437	
	HY18111302-10		第三次	0.503	
	HY18111302-14		第四次	0.476	
	HY18111302-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16	
	HY18111302-07		第二次	0.496	
	HY18111302-11		第三次	0.487	
	HY18111302-15		第四次	0.495	
	HY18111302-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69	
	HY18111302-08		第二次	0.412	
	HY18111302-12		第三次	0.420	
	HY18111302-16		第四次	0.403	
	HY18111402-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19	
	HY18111402-05		第二次	0.329	
	HY18111402-09		第三次	0.336	
	HY18111402-13		第四次	0.340	
	HY18111402-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63	
	HY18111402-06		第二次	0.444	
	HY18111402-10		第三次	0.496	
	HY18111402-14		第四次	0.481	
	HY18111402-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88	
	HY18111402-07		第二次	0.465	
	HY18111402-11		第三次	0.471	
	HY18111402-15		第四次	0.469	
	HY18111402-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89	
	HY18111402-08		第二次	0.392	
	HY18111402-12		第三次	0.438	
	HY18111402-16		第四次	0.4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要求（1.0mg/m³）。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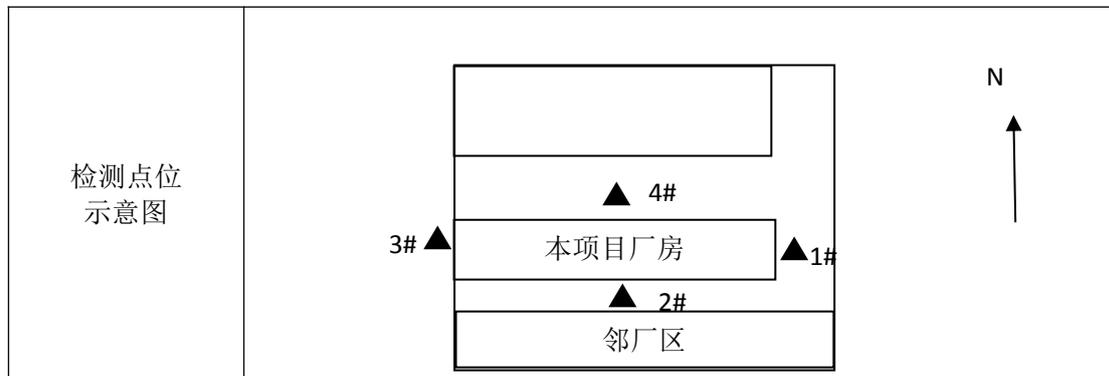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6.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2。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声级损失值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内校值 (dB)
2018.11.13	93.8	93.8	0.08	93.9	93.8
2018.11.14	93.8	93.8			

表 5-13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AWA6628+	LAKXC-25	2018.08.20	1 年
声校准仪	AWA6221B	LAKXC-26	2018.08.20	1 年

6.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备注
东厂界 1#	2018.11. 13	8:40-8:50	58.6	2018.11. 14	8:35-8:45	59.4	/
		14:15-14:25	59.2		14:05-14:15	57.9	
		16:30-16:40	57.9		16:50-17:00	58.8	
南厂界 2#		8:53-9:03	57.7		8:49-8:59	58.3	邻厂
		14:28-14:38	56.9		14:18-14:28	58.4	
		16:44-16:54	58.3		17:05-17:15	57.6	
西厂界 3#	9:08-9:18	52.8	9:03-9:13	53.4	/		
	14:43-14:53	52.1	14:32-14:42	52.2			
	16:58-17:08	51.7	17:18-17:28	52.9			
北厂界 4#	9:22-9:32	57.9	9:17-9:27	58.6	/		
	14:56-15:06	59.0	14:46-14:56	58.0			
	17:12-17:22	58.0	17:32-17:42	57.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7dB(A)—59.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65dB(A)）要求。（1 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年6月，该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5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182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相关规定要求，对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配备了固定电源，并在排气筒附近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6.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沉淀池、喷洒系统、粉碎粉尘除尘器、烘干粉尘除尘器以及全封闭生产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6.5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6.6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 米，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

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前小化村，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前小化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3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6-1



图 6-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6.7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5%，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烘干粉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运输和堆存	车间全密封、输送带密封	5
		生产、装卸	洒水喷淋系统、雾炮车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循环水	洗车平台、沉淀池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封闭。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沉渣等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	0.5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间	1
合计				15

6.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该项目烘干过程以新瑞电厂提供的蒸汽作为热源，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粉碎过程工序密闭处理，粉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至一台带式除尘器处理，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p> <p>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煤装卸、运输和对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输送和装卸过程密闭处理，厂区道路进行及时清理，原料仓密闭，设置雾化喷头等措施，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 中表 2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热源为新瑞木业蒸汽，供应协议见附件。破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粉碎工序颗粒物进口 1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7mg/m³、0.429kg/h，进口 2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33×10³mg/m³、3.394kg/h，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kg/h，经计算，单日除尘效率平均值为 99.2%和 99.3%。</p> <p>烘干工序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厂房为全密闭生产车间，厂房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间内设置喷洒系统，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制要求。</p>	<p>烘干工段新增旋风除尘。 落实</p>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生活废水，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p>	<p>变更</p>
3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粉碎机、搅拌机、压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通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粉碎机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7dB(A)—59.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dB(A)) 要求。</p>	<p>落实</p>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润滑油，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落实</p>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11月13日-14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182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3、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75%。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搅拌机、烘干机、包装机等设备，以电厂提供的蒸汽为热源，年加工15万吨洁净煤。

4、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主要生产规模未变化，供水由市政管网变为地下水，生活污水由接管市政管网变为定期清运处理，蜂窝煤成型机减少5台，自动上料机减少5台，其他主要设备均未发生变化，烘干工序增加旋风除尘+15米排气筒，其他环保设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更。

5、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粉碎工序颗粒物进口1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7mg/m³、0.429kg/h，进口2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33×10³mg/m³、3.394kg/h，出口浓度最大值为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3kg/h，经计算，

单日除尘效率平均值为 99.2%和 99.3%。烘干工序颗粒物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24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7\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text{dB}(\text{A})$ ）要求。

7、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机油。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验收时，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8、总体结论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确保废水不外排，确保废气和噪

声治理有效、达标排放，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的排放，加强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4、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 前小化村东				
	建设单位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793095688		
	行业类别	C4120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冠环报告表【2018】182 号		批准时间	2018.9.5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2683					2683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9.6	10	0.204					0.204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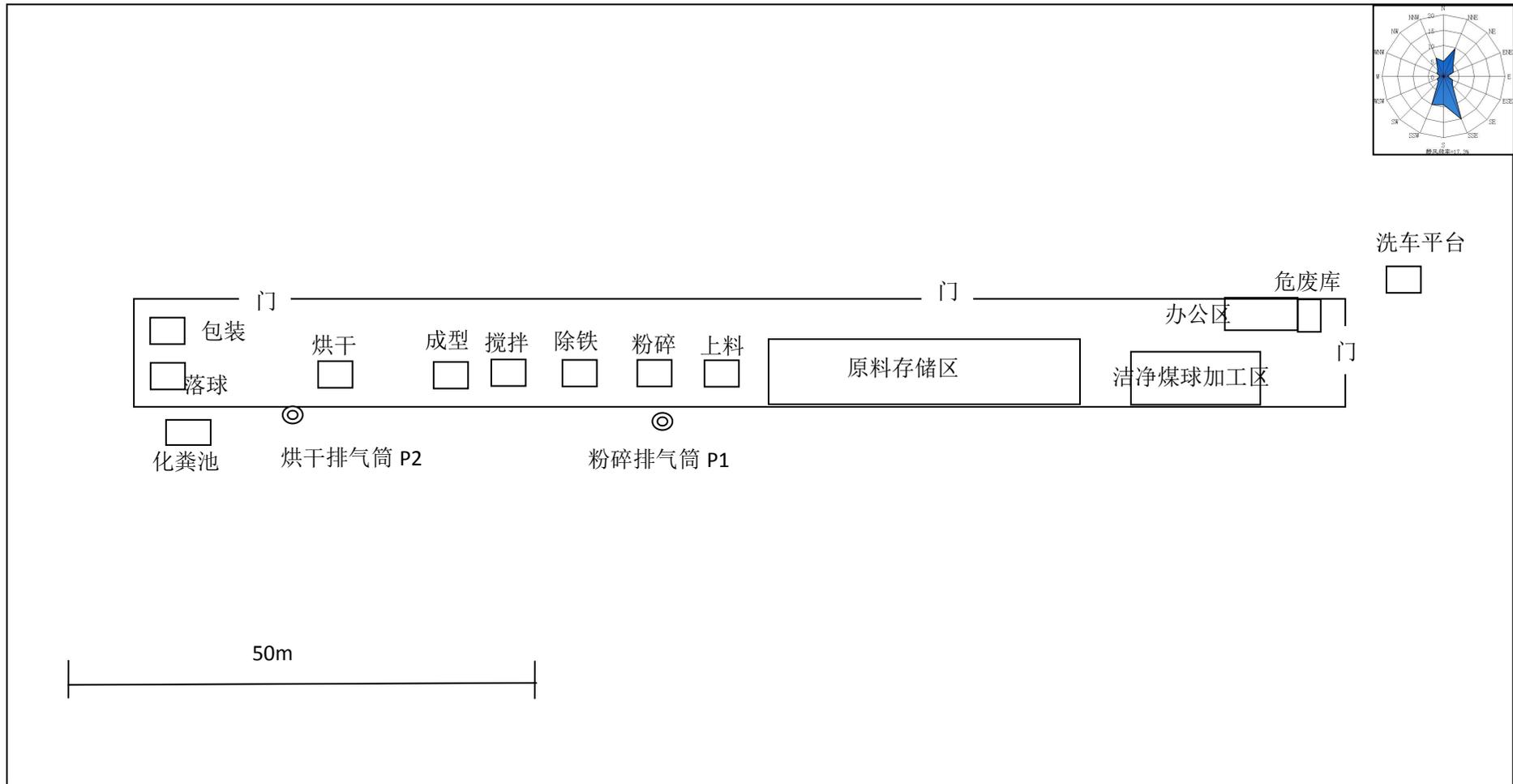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和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 附件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5：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现场照片
- 附件 10：项目土地文件
- 附件 11：供汽协议
- 附件 12：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

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周瑞达

联系电话：18806355018

委托单位：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拟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的生产能力，拟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

2、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洁净煤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有关规定，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故拟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租赁现有厂房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根据冠县裕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冠县总体规划图，拟建项目符合冠县总体规划。

3、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聊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原料存放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煤用量为 15 万吨，类比同类企业，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煤用量的 0.01%，即 15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量为 0.15t/a，排放浓度为 2.50mg/m³。以上各粉尘产生点通过除尘、收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除尘后粉尘外排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煤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存放车间原料堆存量为 3000t/a，粉尘产生量为堆存量的 0.1%，约 0.3t。对原料存放车间进行密封处理，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对原料存放车间洒水抑尘。通过这些措施，可使粉尘产生量减少 60%以上，按照产生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12t/a。通过车间门窗及顶部排风扇排风系统排放到外界环境。根据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 SCREEN3 中的面源预测模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以生产区及原料存放车间为面源，面源长度 106m，宽度 20m，高度 10m，预测结果：无超标点，最大落地浓度点距源强 180m 处，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0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氨氮，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所产生的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禁止夜间生产。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5dB(A)、夜间噪声低于 5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次环评确定以厂区边界为中心，设置半径 50m 的

范围为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前小化村，与厂区的最近距离为 340m。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该范围内不准建设不允许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不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之列，主要环境风险为车间内部可能发生的火灾风险，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项目必须落实的环保措施见表 20。

表 20 拟建项目必须落实的环保措施

污染种类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破碎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存放车间装卸和堆存煤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污染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采取隔声措施，注重设备保养维护

三、建议

- 1、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污染。
- 2、加强对员工劳动安全防护，生产区的工人要佩戴防噪声耳塞及防尘口罩。
- 3、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努力创造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冠环报告表[2018]182 号

经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总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4666.74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为上料机、粉碎机、搅拌机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烘干过程以新瑞电厂提供的蒸汽作为热源。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密闭处理，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至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重点控制区颗粒物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煤装卸、运输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输送和装卸过程密闭处理，厂区道路进行及时清理，原料仓封闭，设置雾化喷头等措施，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生活废水。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润滑油。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粉碎机、搅拌机、压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洁净煤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14 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标准，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1.13	洁净煤球	466.67	363.6	77.91%
	洁净蜂窝煤	33.33	26.5	79.51%
	洁净煤 (合计)	500	390.1	78.02%
2018.11.14	洁净煤球	466.67	368.2	78.90%
	洁净蜂窝煤	33.33	25.6	76.81%
	洁净煤 (合计)	500	393.8	78.76%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5：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冠县经济开发区东提固村民委员会

为美化企业和厂区环境，确保厂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及时清运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清运，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 2、价格根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 3、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冠县经济开发区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 and 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 3、各单位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 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 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 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 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 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 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 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控制污染蔓延, 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 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 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单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 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 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 防治噪声的污染, 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 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

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冠县瑞达洁淨煤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附件 7：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周瑞达

副组长：周瑞彩

成 员：周俊荣、周春聚、温延光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东二环西侧，济邯铁路北 500 米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8806355018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传 真：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 需签署附属协议, 凡危废代码不属于乙方公司接受范围的, 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 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

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冠县瑞达清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249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冠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弃物 6 万吨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冠环函〔2018〕91 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 号）有关要求，我局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 10 月 9 日会同你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 6 万吨/年，经营期限为 6 个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三) 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 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方可签订协议。

(四) 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 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收集、贮存活动,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 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 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防二次污染。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 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 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9：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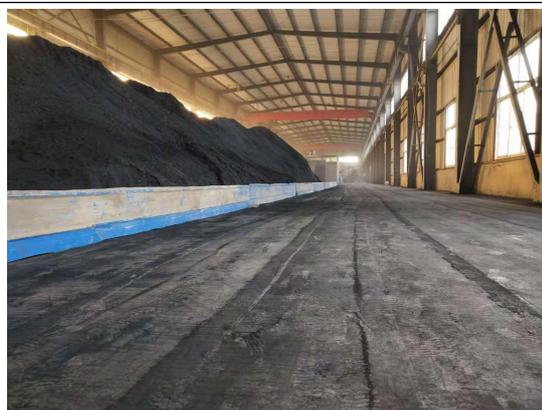
烘干排气筒



密闭粉碎室



落球和包装工位



全封闭车间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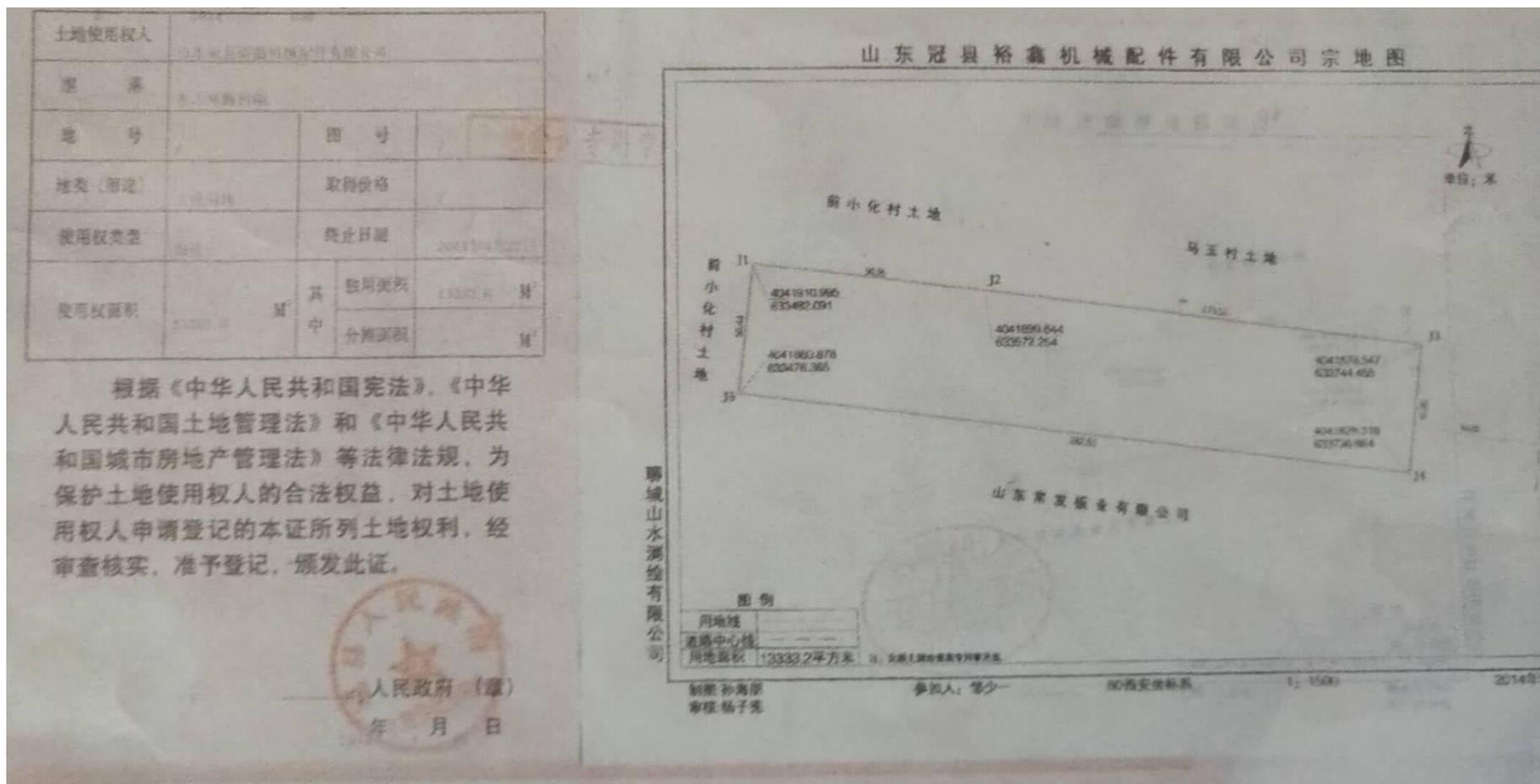


烘干机

	
<p>洗车平台</p>	<p>喷淋系统</p>
	
<p>密封输送带</p>	
	
<p>密闭输送带</p>	<p>封闭上料口</p>

	
<p>雾炮车</p>	<p>粉碎排气筒</p>
	
<p>原料堆场边界</p>	

附件 10：项目土地文件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冠县裕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 厂房出租情况

甲方将位于冠县东环路路西（原冠县裕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一处厂房租给乙方，供乙方使用。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 2018 年 6 月 3 日到 2023 年 6 月 3 日止。
-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该厂房有钢结构车间 4200 平方，按每天 6 元/平方计算，合计租金每年为 30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先付甲方一年租金。并于下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付下一年租金。
- 2、 该厂房租赁价格随行就市。参照冠县同类钢结构厂房价格。

三、 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 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不能将该厂房转租。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 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电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应恢复原貌。
- 4、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乙方应无偿搬迁。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甲方： 
电话 18366486666

乙方： 
电话： 13793095688

2018年6月3日

附件 11：供汽协议

供 汽 协 议

甲方：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为了治理冠县工业锅炉烟气污染和加大节能减排管理力度，各入园企业以及在新瑞公司供暖、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的小区居民取暖用热，由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采取集中供热、供暖，服务于各用热企业。

经乙方申请接通甲方供热管网蒸汽，用于乙方生产用汽。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自行负责自甲方供热管网母管处至乙方厂区车间供汽管网的设计、施工及主辅材料的购买等一切费用，及后期管网的维护检修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开口手续费，本收费为一次性收费永不退费，并且甲方不提供任何收费收据。

三、为确保供汽计量公平公正和计量设备的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仪表厂家和技术要求购买计量系统，蒸汽计量仪表需按规定定期到计量仪表校验部门校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设备合格证由甲方存档保存。

四、乙方正常使用汽期间如计量设施出现断电或仪表故障（计量表断电后蒸汽流量为不计量状态，断电时间仪表内有详细记录），导致用汽无计量或计量不准确按以往正常使用期间的最高瞬时流量值乘以计量表累计停电时间予以核算时间蒸汽用量。

五、甲方对乙方供汽现金价格为 200 元/吨。此价格随燃煤价格上涨和周围供汽价格上调而相应调整，双方协商后，以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准，另行以补充

协议的形式明确。协商不成，双方可以终止协议。

六、乙方每月根据当月计划用汽量向甲方预交蒸汽款，余额不足时主动及时续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七、甲乙双方每月 25 日由双方代表共同对计量起止码抄表签字，计算实际用汽量及核算本月应承担供汽管损数量，以实际用量结算本月蒸汽金额。

八、乙方不得拖欠甲方蒸汽款，否则甲方有权限汽和停止供汽并承担滞纳金及供停汽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确保甲方蒸汽母管出口处压力大于 5 公斤、温度大于 170 度。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应缴款到账后生效，乙方因故永久停产或工厂搬迁本合同自行失效作废，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开发区管委会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8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2：检测报告


171520348639

正本

检测任务编号：LAKHY2018045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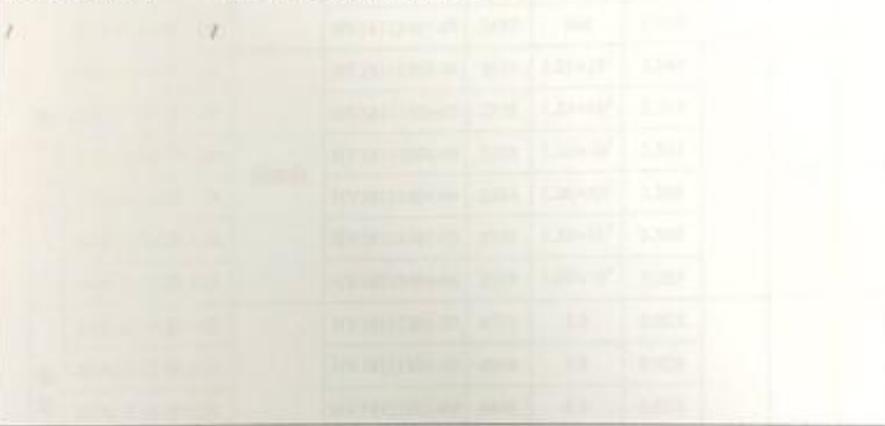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报告编号: LAKJY2018045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冠县瑞达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周经理	联系电话	18806355018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14 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噪声		
检测依据: 1、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2、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采样前后进行校准等。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报告编制人: 刘程	授权签字人: 牛心兰		
报告审核人: 肖祥	签发日期: 2018.11.15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 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检 出 限 (mg/m ³)	
粉碎进口 1	颗粒物	2018.11.13 第一次	HY18111301-01	2457	165	0.405	/	0.25	1.0
		2018.11.13 第二次	HY18111301-02	2425	177	0.429			
		2018.11.13 第三次	HY18111301-03	2416	158	0.382			
		2018.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01	2556	161	0.412			
		2018.11.14 第二次	HY18111401-02	2554	176	0.450			
		2018.11.14 第三次	HY18111401-03	2557	164	0.419			
粉碎进口 2	颗粒物	2018.11.13 第一次	HY18111301-04	2549	1.21×10 ³	3.094	/	0.25	1.0
		2018.11.13 第二次	HY18111301-05	2558	1.33×10 ³	3.394			
		2018.11.13 第三次	HY18111301-06	2539	1.30×10 ³	3.301			
		2018.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04	2554	1.26×10 ³	3.205			
		2018.11.14 第二次	HY18111401-05	2551	1.32×10 ³	3.360			
		2018.11.14 第三次	HY18111401-06	2539	1.29×10 ³	3.285			
粉碎排气筒	颗粒物	2018.11.13 第一次	HY18111301-07	4771	5.2	0.025	15	0.35	1.0
		2018.11.13 第二次	HY18111301-08	4948	5.9	0.029			
		2018.11.13 第三次	HY18111301-09	4846	6.7	0.032			
		2018.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07	4895	5.4	0.026			
		2018.11.14 第二次	HY18111401-08	4887	6.5	0.032			
		2018.11.14 第三次	HY18111401-09	4845	5.1	0.025			
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2018.11.13 第一次	HY18111301-10	6702	8.7	0.058	15	0.8	1.0
		2018.11.13 第二次	HY18111301-11	6203	9.3	0.058			
		2018.11.13 第三次	HY18111301-12	5921	9.2	0.054			
		2018.11.14 第一次	HY18111401-10	6398	8.3	0.053			
		2018.11.14 第二次	HY18111401-11	6261	9.6	0.060			
		2018.11.14 第三次	HY18111401-12	6406	9.4	0.060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2、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13	9:30	东南	1.0	10.9	101.9	多云
	11:40	东南	2.0	15.8	101.7	多云
	14:10	东南	2.2	15.5	101.5	多云
	16:30	东南	2.0	14.7	101.6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14	9:30	东南	1.6	9.3	102.0	多云
	11:30	东南	1.2	13.7	101.9	多云
	14:05	东南	1.2	15.7	101.7	多云
	16:20	东南	0.6	14.6	101.8	多云
/	/	/	/	/	/	/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验章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HY18111302-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38	0.001	/
	HY18111302-05		第二次	0.355		
	HY18111302-09		第三次	0.363		
	HY18111302-13		第四次	0.356		
	HY18111302-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9		
	HY18111302-06		第二次	0.437		
	HY18111302-10		第三次	0.503		
	HY18111302-14		第四次	0.476		
	HY18111302-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16		
	HY18111302-07		第二次	0.496		
	HY18111302-11		第三次	0.487		
	HY18111302-15		第四次	0.495		
	HY18111302-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69		
	HY18111302-08		第二次	0.412		
	HY18111302-12		第三次	0.420		
	HY18111302-16		第四次	0.403		
	HY18111402-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19		
	HY18111402-05		第二次	0.329		
	HY18111402-09		第三次	0.336		
	HY18111402-13		第四次	0.340		
	HY18111402-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63		
	HY18111402-06		第二次	0.444		
	HY18111402-10		第三次	0.428		
	HY18111402-14		第四次	0.481		
	HY18111402-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88		
	HY18111402-07		第二次	0.465		
	HY18111402-11		第三次	0.471		
	HY18111402-15		第四次	0.469		
	HY18111402-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89		
	HY18111402-08		第二次	0.392		
	HY18111402-12		第三次	0.438		
	HY18111402-16		第四次	0.401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A)	备注
2018.11.13 东厂界 1#	8:40-8:50	58.6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15-14:25	59.2	
	16:30-16:40	57.9	
2018.11.13 南厂界 2#	8:53-9:03	57.7	本项目工程噪声、 交通噪声。
	14:28-14:38	56.9	
	16:44-16:54	58.3	
2018.11.13 西厂界 3#	9:08-9:18	52.8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43-14:53	52.1	
	16:58-17:08	51.7	
2018.11.13 北厂界 4#	9:22-9:32	57.9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56-15:06	59.0	
	17:12-17:22	58.0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备注
2018.11.14 东厂界 1#	8:35-8:45	59.4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05-14:15	57.9	
	16:50-17:00	58.8	
2018.11.14 南厂界 2#	8:49-8:59	58.3	本项目工程噪声。
	14:18-14:28	58.4	
	17:05-17:15	57.6	
2018.11.14 西厂界 3#	9:03-9:13	53.4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32-14:42	52.2	
	17:18-17:28	52.9	
2018.11.14 北厂界 4#	9:17-9:27	58.6	本项目生产噪声。
	14:46-14:56	58.0	
	17:32-17:42	57.9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4、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响应 3012H 型	LAKXC-30
2	分析天平 (1/100000)	ALW2200	LAKSS-0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1	LAKSS-35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型	LAKXC-28-01
			LAKXC-28-02
			LAKXC-28-03
			LAKXC-28-04
6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SS-32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 型	LAKSS-46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印章者无效。
5.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复加盖本中心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10.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办公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朝阳胡河口恒道商务港

实验室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 5 号商办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话：0635-8800986 传真：0635-8427712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